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香港普選不是獨立政治實體普選

反對派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動輒以人權公約與國際標準來否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有關特首普選的規定，企圖迫使中央接受與中央政府對抗的特首人選。實際上，不承認香港普選只是地方性的選舉，並非主權國家的選舉，是反對派在特首普選問題上的要害。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行政長官必須要對中央負責，這就決定了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

香港並非一個政治實體，也不是聯邦制國家中的成員國。香港回歸祖國之後，根據基本法規定實行「一國兩制」，「一國」主權是前提，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是從屬關係。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香港普選只是地方性的選舉，不可能以「主權國家」的普選模式去推行，而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去推行，這涉及尊重國家主權的本質性問題。

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單一制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中央，地方行政區不是一個政治實體，不具有任何主權特徵。地方的權力來源於中央授權，並不是地方固有。例如，作為歐洲大陸國家代表的法國，從大革命就開始強調「不可分割的主權」原則。1958年法國第五共和

憲法規定：「所有主權原則之要素皆在於國家。任何公共機構或個人所行使的權力，都必須明確來自國家。」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是一部授權法。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制定香港未來兩個普選辦法必須遵守的實體標準和程序標準。反對派以人權公約與所謂國際標準來否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有關特首普選的規定，照搬西方某些主權國家的選舉辦法，是要把香港普選變為主權國家的選舉，其實質是把香港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

如果將香港當成一個政治實體，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那將形成「港獨」的局面，將嚴重損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香港與祖國內地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優勢也將喪失殆盡，投資者將紛紛撤離，屆時失業飆升，樓股急瀉，港人生計堪虞。很明顯，反對派不承認香港普選只是地方性的選舉，並非主權國家的選舉，其要害就是要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損害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對此廣大港人應提高警惕。

(相關新聞刊A5版)

警惕工潮變質衝擊社會秩序

葵涌貨櫃碼頭工潮持續，勞工處正積極聯絡勞資雙方開會商討，希望早日結束工潮。但由多個激進團體組成的「各界聲援罷工後援會」，昨日表示要將抗議行動升級，並且將矛頭指向國際貨櫃碼頭的母公司長和系，發起罷買百佳超市行動。事實上，香港一向的傳統，是勞資互諒互讓協商工人的加薪要求，不主張以激烈手段迫使其中一方就範。然而，一些激進團體在工潮中不但強鬧和堵塞碼頭，更挑撥市民罷買超市，意圖將一宗勞資糾紛變質成社會抗爭。如果任由這股風氣愈演愈烈，勢令本港勞資關係愈趨惡化，屆時受影響的是香港的社會經濟秩序和國際聲譽，全港市民都是輸家。

目前當局正全力斡旋事件，希望早日結束工潮，恢復碼頭正常運作，社會都期望勞資雙方能夠拿出誠意，重返談判桌。然而，「各界聲援罷工後援會」卻繼續激化工潮，並且發起罷買百佳超市行動，意圖向資方施壓。本港社會一向崇尚互諒互讓的勞資關係，往往能夠以協商方式縮窄分歧，這種傳統已成為本港社會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現在職工盟及一些激進組織卻以威脅手段去迫使資方就範，並且殃及不相干的企業，無助解決問題之餘，更會對勞資關係造成巨大的損害，談判更難達成共識。

這個名為「各界聲援罷工後援會」的組織，主要由左翼21、學聯及一些激進地區組織組成，既不代表工人，也並非勞工團體，但在工潮之中卻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在工潮第一日，其成員就衝進碼頭核心區域，意圖佔領碼頭癱瘓運作，並與在場保安發生激烈碰撞，之後他們更煽動工友罷工，導致勞資關係一開始已陷入緊張。在工潮期間，這些組織不支持甚至阻撓勞資雙方談判，現在更要發動對百佳超市的罷買行動，暴露了這些團體意圖將工潮演變成政治對抗的用心。

本港有不少跨國集團，業務遍佈不同範疇，旗下企業都是獨立營運，互不相干。工人既然受聘於碼頭外判商，理應以外判商作談判對象，斷沒有殃及池魚之理。一些激進團體以這種「連坐法」的思維去爭取權益，動輒呼籲杯葛，甚至阻礙其他企業正常運作，不但有觸犯《公安條例》之嫌，更是公然損害打工仔的飯碗。如果每次工潮都變質成激烈的政治對抗，屆時香港的經濟與營商環境都會受到極大的衝擊，社會利益將難以獲得保障，導致各方皆輸的局面。社會各界應抵制這股歪風。

職工盟「玩嘢」工潮調停會告吹

堅持「工會」身份 遲到2個半鐘 嫌永豐乏代表性拉隊離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葵涌貨櫃碼頭工潮進入第八日，在勞工處積極斡旋下，勞資雙方原本可以在昨日舉行首次協調會議，但職工盟堅持以「工會」身份代表工人參與調解，否則拒絕出席會議，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其後親自致電李卓人，邀請工會代表團出席會議，但工會卻至下午2時半、資方代表苦候兩個多小時離去後才抵達，而當僱用五分之三罷工員工的外判商永豐，於約5時趕返勞工處，工會又以只有一間外判商出席、不夠代表性為由，拉隊離場，令有望解決的工潮再陷僵局。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陸慧玲表示，會繼續聯絡勞資雙方重返談判桌。

葵涌貨櫃碼頭工潮拉鋸多日，工潮仍未有解決的跡象，勞工處積極聯絡勞資雙方，於昨天中午12點展開談判，期望解決事件，有兩間外判商準時抵達勞工處，但職工盟卻指勞工處要求工會代表，以「工人」代表身份，而非以「工會」代表身份出席會議，拒絕與外判商展開談判。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稱，如果以「工人」代表身份出席會議，就不會受僱傭條例中工會免受歧視的條例保障，有可能會被秋後算帳，所以堅持以工會身份出席。另外，李卓人又指碼頭公司不派代表出席，所以工人代表亦決定不參與會議。

張建宗親游說 始「賞面」出席

為了盡快解決工潮，勞福局局長張建宗親自致電李卓人，邀請勞方展開會談，而勞工處亦認可勞方以「工會」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故工會派出10名工人，成立工會代表談判團，約於下午2時半抵達勞工處。但此前，外判商已因等候過長時間而離開，勞工處馬上聯絡外判商，希望重返談判桌，而其中一間外判商永豐亦於下午約5時趕回勞工處，但工會代表又以只有一間外判商出席、不夠代表性，要求4間外判商到場才會會談，並指要預備今日「禁制令」出庭文件等事宜為由，拉隊離場。

認憂談判成功 罷工籌碼大減

碼頭業職工會總幹事何偉航指勞工處是次「斡旋失敗」，要求處方「未盡全力，要繼續努力」。他稱，只要勞工處能安排4間外判商同時出席會議，工會談判大門隨時打開，「我們不急，但一定要4間一起開會」。據了解，在500名罷工的工人中，有逾300人是屬於永豐的工人，佔全部的五分之三，工會拒絕展開談判，被指拖延談判進度，損害大部分正在罷工的工人權益。何偉航聲言，只與一間外判商談判，是害怕對方進行分化，擔心一旦與永豐成功談判，令大部分工人退出罷工行列，令談判籌碼大減。

遺憾前後腳到場 勞處續斡旋

陸慧玲表示，勞工處已長時間奔走斡旋，聯絡勞資雙方展開會談，但由於各方都有不同的前設，令談判最終以失敗告終。她又指，永豐的代表盡量趕回來開會，所以能看到勞資雙方對解決事件的誠意，今次只是因為雙方「前後腳」到達，才會錯過會談。她又認為集體談判必須自願才能有成果和有意義，勞工處之後會繼續「打開門」，只要勞資雙方願意，都可以隨時開會，解決工潮事件。



■陸慧玲表示，勞工工會繼續打開談判之門，解決工潮事件。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何偉航(中)聲稱，如只與一間外判商談判，害怕對方進行分化，影響他們的談判籌碼。曾慶威攝

談判時間表

時間	過程
約09:00	勞工處邀請罷工工人代表於中午12時參與三方會談，職工盟李卓人以處方要求工會代表以工人而非工會代表身份為由，拒絕出席。
09:00至12:00	李卓人等工會代表一直拒絕出席會談，其間勞工處多番致電催促。
12:00	兩間外判公司代表準時抵達葵興政府合署的勞工處辦事處。
12:00至14:35	勞工處繼續致電罷工工人，要求派人出席會談，其間兩間外判公司代表一直等候；最終勞福局局長張建宗致電李卓人，邀請他派出「工會代表談判團」出席會談。
約14:35	「工會代表談判團」抵達辦事處，兩名兩間外判公司代表因等候多時已經離去。
14:35至17:00	勞工處不斷聯絡外判公司代表再度重返談判現場，其間「工會代表談判團」在辦事處等候。
17:00	「工會代表談判團」決定離去，勞工處表示，一間外判商(永豐)的代表已在場，可以開始會談，談判團雖只有一間，缺乏代表性，拒絕開會並拉隊離場。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葵涌貨櫃碼頭工潮進入第八日，但工潮仍未有解決的跡象。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工潮頂更有補水 直屬員工按章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貨櫃碼頭工潮引起連鎖反應，500多名外判工人罷工逾一星期，連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HIT)的直屬員工要加班工作，但約300名員工指資方拒絕支付加班補水，昨日凌晨開始按章工作，他們會依足碼頭的安全指引操作機械，預料會嚴重拖慢處理貨櫃的時間，勞聯會香港的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職工總會批評管理層漠視工會要求，恢復1.5倍加班補水及其他福利津貼，若不獲回應，不排除將行動升級。

300人參與 吊櫃延長15分鐘

碼頭工潮有蔓延跡象，約300名會員，包括有吊機手及倉庫工人等，跟隨「職業安全指引」工作，處理貨櫃的時間會較慢。行動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

團職工總會發起，主席黃桂庭表示，參與行動的主要是操作吊機或籠機工人，約有200人至300人，他們會依足安全指引操作機械，例如若要去洗手間，就會返回地面，不會留在機上解決，「一來一回半個小時，會影響工作進度」。黃桂庭相信，今次行動會令碼頭運作受影響，包括吊運每個貨櫃，需要延長15分鐘，希望能給予公司壓力，與工人就加班補水等問題展開會談。

工會不滿公司管理層不斷要求直屬員工頂替罷工外判工的崗位，又不「補水」，要求恢復1.5倍加班「補水」及津貼。總會所屬的勞聯副主席吳慧儀批評，自從外判商工人罷工後，直屬公司的工人工作量大增，他們曾詢問公司有關加班補水問題，但對方只要求他們加班，不回應補償問題，她表示，工

會曾經多次去信碼頭公司，提出訴求，但對方未有回覆。

促恢復補水舊制 不排除行動升級

吳慧儀又說，早前已向HIT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對方在4月3日前就員工訴求作出回應，但至昨日仍未獲得回覆，按章工作由昨日凌晨開始，如果公司短期內不作回應，不排除將行動升級，又指事件正在發酵，如果公司不盡快處理，後果會更嚴重。

工聯會屬會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職工總會的行動表示支持，認為是合理訴求，又指HIT員工過去一直享有超時補水1.5倍的待遇，但在2003年沙士期間取消，要求HIT恢復舊制。

工會應適時抽離 談判權交回工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葵涌貨櫃碼頭工潮愈演愈烈，首次調解會議亦告吹，其間，職工盟堅稱為保障罷工工人權益，避免秋後算帳，要以「工會」身份參與，但實際上其行為，猶如騎劫了工人的利益。有資深工會代表指，勞資調解會議一般需要工會代表從旁監管，以保障工人的法律權益，在談判進展順利下，工會應適時退出，將談判權交回工人手上，由他們自決是否接受資方所提出的加幅，而不應強加工會意見。

《僱傭條例》防僱主「秋後算帳」

勞工處昨日安排碼頭的勞資雙方代表參與調解會議，工會以《僱傭條例》21B為由，堅持以工會身份出席，以法律保障罷工工人的權益。

《僱傭條例》第五十七章條例21B指出，凡為職工會會員或職員，享有在適當時間參加該職工會活動的權利。任何僱主，或任何代表僱主的人，因僱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最高罰款為10萬元。

以工人利益前提 勿強加意見

有熟識勞工法例及工會運作的資深工會代表指，勞工法例中列明，僱主不能對參與罷工活動的工會代表秋後算帳。以工會代表身份帶頭及參與勞資調解會議，不但能起到監管的作用，亦能避免工人的民事責任，保障工人的法律權益。

但若果談判的發展過程中，雙方形勢發生明顯對比、拉鋸力量減弱，或工人佔有上風的優勢等複雜因素影響下，工會不應再持續主導談判權，而應在雙方達成協議重新簽約前「急流勇退」，將加薪幅度的決定權交還工人，工會應以工人的利益為大前提，不應強加意見。

工會身份 非「免死金牌」

另外，條例21B中有明確指出，僱主不能因工會會員參與工會活動而解除其僱傭關係，但一旦有參與罷工的工人其後被公司解僱，亦往往因舉證困難，而不能成功上訴，法例亦不能完全保障罷工工人不被解僱。「沒有永久的僱傭合約，雖然法例有列明不能因為罷工而解僱你，但並不代表你參與過罷工，就會有『免死金牌』，若工作表現欠佳，公司亦可以終止僱傭關係。」

